

#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社〔2023〕135号

##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 专项债券预算的通知

省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2023年专项债券发行情况，现下达你委所属单位专项债券预算40000万元（见附件1），其中：陕西省人民医院西咸院区专项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20000万元，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妇女儿童分院项目20000万元。本次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601 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债券到期本息按债券融资平衡方案及省财政

厅转贷协议有关规定偿还。

请督促项目单位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，防止资金沉淀或闲置。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原则上要在10月底前使用完毕。要严格按照专项债有关规定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经常性支出；要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要做好项目收益归集工作，确保按期还本付息；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要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制度。

附件：1. 2023年专项债券预算表

2. 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